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四／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伍震凌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路政署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十一（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浩榮先生

助理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黃瑞源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鄺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B)及2(C)項議程

陳倩女士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陳怡婷女士 巡邏小隊指揮官2（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H)項議程

簡偉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2／1 渠務署

討論第3項議程

羅惠珍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成蔭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梁進曦先生，他接替林潤華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4.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該卸貨區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而有關覆函亦已於會議前分發予各委員。他續表示，海事處的覆函雖重複以往的回應，但因暫時未有收到最新的噪音投訴，所以有關覆函可以接受。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8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

- (1) 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陳倩女士；以及
- (2) 巡邏小隊指揮官 2（荃灣區）陳怡婷女士。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葉國祥先生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6.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九月至十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兩宗檢控。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

8.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在八月至九月期間，該處作出兩次單獨的相關票控行動。

9. 曾文典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此議題已在委員會討論多時，而食環署每次亦已提交比較行動前後情況的相片。就提交的相片所見，行動效果理想。有關商舖在食環署人員巡查時雖有所收斂，但在食環署人員離開後便故態復萌，因此詢問食環署有否更積極進取的方法，以徹底解決此問題；
- (2) 建議食環署提交相片時不要調整相片的比例；
- (3) 多年來，食環署仍引用阻礙清掃的條例，並只能發出通知書，要求違例人士在四小時內把阻礙行人路的物品移除。若有關人士把物品挪移一呎，該署便需再發出通知書並重新等候四小時。由此可見，有關條例不合時宜及效果不佳；
- (4) 食環署轄下的潔淨組及小販組均應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提出檢控；
- (5) 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因發現有別的條例可對放置於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作出檢控，從而徹底解決了舊衣回收籠的問題，因此詢問食環署有否更有效的條例就店舖佔用公眾地方提出檢控，以徹底解決問題；
- (6) 明白警務處因佔中事件需減少出席近月聯合行動的次數，並期望有關事件可盡快結束，亦欣悉警務處除參與聯合行動外，亦另已進行單獨行動；

- (7) 有關商舖長期把貨物放置在馬路上，視馬路為工場，有關商舖的做法對附近市民和機構，包括老人院、小學及幼稚園，造成一定危險；以及
- (8) 鑑於每次聯合行動均有兩名警員出席，期望警務處能在聯合行動中亦能就馬路的情況提出檢控。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1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會再檢討現行法例；
- (2) 據他所知，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舊衣回收籠問題是以跨部門方式處理的，而當時食環署亦是引用阻礙清掃的條例，他於會議後會翻查有關資料；以及
- (3) 食環署會研究使用不同的方法，以加強打擊有關商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11.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警務處關於該兩次單獨行動的細節，包括兩次票控是由於有關商舖的雜物阻礙街道，還是停泊車輛所致；
- (2) 有關商舖經常在街道上放置雜物及停泊車輛，期望警務處能加強執法以改善情況；以及
- (3) 詢問警務處有否提醒警員在日常巡邏時對有關情況提出檢控，以及是否在日常巡邏中不會針對有關雜物，而只會在聯合行動中對有關情況提出票控。

12.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在八月至十月期間，警務處的人手只可供參與兩次聯合行動；
- (2) 在九月二十八日佔中事件發生前，警務處已安排很多人手參與相關訓練，並已向民政處解釋人手不如平常充裕的原因；
- (3) 在八月及九月期間的兩次單獨票控行動，並非在聯合行動中提出，而是同事在巡邏或處理案件時，發現上述地點有雜物在馬路上造成阻礙，主動進行票控；
- (4) 荃灣警區指揮官亦曾在多個不同場合表示，當人手回復正常後，警務處會全力支持此聯合行動；
- (5) 警務處現與民政處協議，在每一次聯合行動前，民政處都會詢問警務處是否有足夠人手，如人手足夠，警務處一定會派出兩名警員參與聯合行動；
- (6) 她已多次向相關同事講解警務處在此方面的責任，並會在警務處下次有足夠人手參與聯合行動時，向參與的警員清楚講解警務處的角色及責任；
- (7) 兩次票控均由於有關商舖把雜物放置於馬路上所致，該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控告有關商舖；以及
- (8) 警務處已提醒警員在日常巡邏時，如發現有雜物放置在馬路上，從而構成阻礙，便需主動地作出相應行動。

13.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食環署只提供了九月及十月的行動相片。從食環署提交有關十月十日行動後的相片所見，有關商鋪門外的雜物雖已清除，但附近仍有貨車停泊；
- (2) 此事由二零一二年開始於委員會討論，情況至今毫無改善，對食環署及警務處未能解決有關商鋪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表示非常不滿；
- (3) 警務處應是最有能力按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執法，但卻多次表示此事宜並非警務處優先處理的項目。如警務處願意在一個指定的時間，如一個月內，不間斷地執法，而並非只間歇進行一次聯合行動，相信有關商鋪會收斂，從而使問題解決；
- (4) 認為雜物阻礙街道較違例泊車造成的影響更大，詢問警務處人員在日常巡邏時，除檢控違例泊車外，能否加強對雜物阻礙街道的執法及檢控；
- (5) 如情況仍未見改善，委員會可能有需要讓更多人知道此事宜，並把有關意見提交至更高層次的政府決策部門，以供考慮；
- (6) 食環署按照阻礙清潔街道條例執法，難以達到效果，因有關商鋪只需把雜物移至別的地方，食環署便需重新發出通知書；
- (7) 委員期望警務處能加強執法，但事實上卻效果不佳，詢問警務處會否考慮委員會的強烈訴求，從而作出特別處理；以及
- (8) 不認為佔中事件會影響警務處的人手，並導致警務處延遲進行執法或檢控工作，他認為，現時佔領旺角、金鐘及銅鑼灣的情況平靜，只是偶然發生打鬥。

14. 就陳崇業議員的查詢，主席表示因有委員認為需要由警務處加強執法，他才會引導警務處作出回應，並詢問其他委員有否發言。

15. 陳崇業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其他會議上，警務處代表曾表示有三分之一的人手需派往處理佔中事件以維持秩序，因此日常巡邏的人手減少，而改為使用巡邏車；以及
- (2) 食環署有街道管理的權力。當年成立小販管理隊時，警務處把街道管理的權力交予食環署。雖然警務處有權力對放置雜物阻礙街道的人士提出檢控，但不應全依賴警務處作出票控。如把所有責任推給警務處，並要求警務處主力負責此事，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16. 主席續詢問其他委員是否要發言，並表示有關議程已由二零一二年開始於委員會討論，至今已歷時兩年多，因此委員會才會向警務處施壓，並要求警務處加強執法。

17. 鍾偉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關事宜牽涉全港性的問題，鑑於地方執法部門在職權上有掣肘，建議委員會尋求更高層次的辦法，如去信向食環署署長或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尋求食環署或食物及衛生局對於在這個全港性情況下，會否有更好的政策以徹底解決此問題的意見；
- (2) 期望清楚理解政府部門內部的分工，並詢問食環署有否權力就馬路上的情況執法；
- (3) 從食環署提交有關九月十八日及十月十日行動前的相片所見，現時行人路上的情況與當年的回收籠的模式相若，期望食環署能參考當年解決回收籠的方法，研究如何解決現時的情況；以及
- (4) 馬路上的情況需由警務處執法，期望警務處切勿過於寬鬆，只在雜物阻礙車輛時才提出票控，因有關地點是單程線，即使有關商鋪放置一輛車的貨物仍不會構成警務處提出票控的標準。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18. 主席表示，一直以來都有委員於本委員會內提及此問題，並已於上次會議中建議邀請警務處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以便向該處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該處加強執法。他指出有委員持相反意見，因此應先由委員作出討論。如在場的委員均認為需要警務處加強執法，他才會引導警務處作出回應。此外，他詢問清潔街道的條例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馬路。

19. 羅少傑議員建議主席作出引導，並要求食環署澄清本身有否權力就雜物阻礙馬路的情況執法。如食環署不能就此情況執法，則是否由警務處執法。如警務處不就此提出票控，而食環署又不能就馬路的情況提出檢控，則情況會依然未見改善。

2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引用阻礙清掃條例在法例上的大前設是，該署有提供清掃服務，而該署提供的一般街道清掃服務包括行人路或廣場等供人行走的地方。如有雜物阻礙清道夫清掃街道，該署便會張貼通知書。除特殊情況外（包括交通意外後警方封路的範圍內或七一遊行封路後等），該署並不會提供馬路清掃服務，因此該署並不能引用該條例就雜物阻礙馬路的情況提出檢控。

21. 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指出部分市民體諒警務處現時的情況，並詢問食環署可根據哪些條例在現時的佔領區中執法，以減輕警務處的工作量。但亦有部分市民不體諒，並要求警務處在現時的情況下，仍需持續掃蕩違例泊車，即使警方使用巡邏車進行巡邏亦感到不滿意，因此期望警務處能盡量執法，但在近期的特殊情況下會體諒警務處的處境；以及

- (2) 詢問警務處就此問題能否加強執法。過往曾有市民投訴，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警務處在仁濟街檢控違例泊車，但警務處在同一日卻沒有在德華街一帶檢控七輛違例停泊的車輛。此情況顯示警務處可以執法，而檢控違例泊車的處理優先次序高於檢控雜物或車輛阻礙馬路。他認為，警務處既然有人手檢控違例泊車，亦應有人手處理雜物或車輛阻礙馬路的情況。如警務處能在一個月內作出強而有力的執法行動，相信情況一定會有改善。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22.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警務處的主要任務是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其次是偵破及防止罪案；
- (2) 全港警務人員只有約 28 000 人，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手需調派至不同佔領區域維持治安，相對來說，荃灣區的警員數目較平時少，為維持緊急服務，該處只能在現有的資源下，盡量調配人手，而警務人員必需優先處理最主要的任務；
- (3) 當人手足夠時，警務處保證必定會派出人員處理有關商鋪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及參與聯合行動；以及
- (4) 警務處絕非選擇性執法，但因現時人手不充裕，只能在僅有的資源下，提供最佳服務，請委員諒解。至於檢控違例泊車的情況，警務處有時會在收到市民對某些指定車輛的投訴後，作出相應的行動。

23. 主席詢問，違例泊車及雜物或車輛阻礙馬路是類似的事情，但為何警務處處理的優先次序不同，以及如致電 999 投訴有雜物或車輛阻礙馬路，警務處是否會立即處理。

24.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一般情況下會有很多警員在街上巡邏，如發現有雜物或車輛阻礙馬路，便會作出票控。但近期警方需使用巡邏車執行巡邏，因此較少機會在街上巡邏並主動作出執法行動。如委員發現有雜物或車輛阻礙馬路的情況，可致電荃灣警署，警方會盡快派員處理。

25. 林琳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明白警務處現時的特別情況。雖然雜物或車輛阻礙馬路的優先次序較兇殺案等嚴重罪行為低，但期望警務處重點關注委員所提及的黑點，並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
- (2) 期望警務處如收到委員致電投訴有關商鋪佔用公眾地方時，盡量調配人手處理；以及
- (3) 如因雜物或車輛阻礙馬路而致電 999，恐有濫用報警熱線之嫌。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26. 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先前指出有市民致電 999 投訴違例泊車，因此他才詢問是否需就雜物或車輛阻礙馬路致電 999，警務處才會處理。

27. 警務處總督察重申，如有足夠人手，該處必會參與聯合行動，並不需要等待整個佔領行動完結。她會再次訓示同事關於警務處在聯合行動中的角色及權力，如發現違法行為，必會採取執法行動。

28. 曾文典議員感謝警務處保證如人手足夠便會進行執法，並表示特殊情況總有一日會結束，期望警務處思考有否徹底解決此問題的方案。

29. 主席期望警務處能就此情況加強執法，並請當區區議員留意情況會否有改善。他續建議委員會於會議後按委員的意見，去信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有否更適切的條例，以解決現時的困局，並於下次會議中跟進此事項。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二月十六日就上述事宜去信民政事務總署。)

(C)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9 至 13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30.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3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九月至十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三次聯合行動外，另分別進行 14 次及 12 次行動，並提出共 43 宗阻街檢控及三宗無牌販賣檢控。該署會繼續進行相關行動，並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店舖。

32.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在八月至九月期間，該處在聯合行動及個別行動中，共作出 20 次票控行動。

33.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商戶向他反映食環署在九月底至十月期間，在河背街及川龍街一帶進行另一次大型行動。有關道路因鄰近街市，阻塞情況較為嚴重，他期望食環署及警務處繼續加強執法，相信一段時間後情況會有所改善。

34. 主席對警務處在有關行動中作出 20 次票控，表示值得稱讚。從商戶向委員查詢此情況可見，有關行動具效果。

(D)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4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35. 主席表示，衛生署已於會議前就區內違例吸煙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

36. 林發耿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曾於過往的會議上反映現時的控煙條例過於寬鬆，使人流較密集及有上蓋的地方亦有人吸煙，政府部門當時亦同意考慮有關意見，因此詢問有關部門在考慮委員對控煙條例的意見上的進展；以及
- (2) 指出綠楊坊對出地鐵站轉彎通往西樓角路樓梯口的位置經常有人聚集吸煙，並詢問該位置是否法定禁煙區，以及如該位置是法定禁煙區，詢問控煙辦有何措施應對。

3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於上次會議中沒有作出提問，因此未有邀請衛生署控煙辦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建議委員會去信衛生署控煙辦提出有關意見及查詢。如委員認為有需要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請於下次會議前盡早提出。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二月十六日就上述事宜去信衛生署控煙辦。)

(E)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17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38.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3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九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進行了 24 次突擊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提出 17 宗檢控及移除 25 個伸縮廣告架。於十月期間，該署就執法行動及模式作出檢討。在十月八日及九日，該署進行教育工作。該署已參考委員的意見，並由十月八日起，該署每日均以小隊形式不時進行突擊巡查。該署共提出 2 宗檢控及移除 25 個伸縮廣告架。由於有關人士已有所警覺而減少放置伸縮廣告架，現時情況已見改善，因此檢控數字較少。

40. 羅少傑議員表示，食環署在十月開始採用新的行動模式，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的情況已見改善，有關人士已不再於該處放置伸縮廣告架，期望食環署繼續保持有關行動的成效。然而，眾安街行人路一帶的情況仍然有改善空間，他期望署方加強打擊有關情況。

(F)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 19 段：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41.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的跟進情況。

4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對區內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維持每星期執行不少於兩次的清潔行動。該署於會議後會邀請相關地區的區議員巡視有關地點。如有關區議員感到滿意，該署會把有關地點從重點清潔地點的名單上移除。不過，即使有關地點

從該名單上移除，該署仍會維持每星期執行不少於兩次的清潔行動。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G)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3 至 27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43.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44. 代主席表示，警務處及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上述地區噪音滋擾民居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

45. 鄒秉恬議員表示，根據警務處所提交的覆函，於九月及十月期間分別接獲一宗投訴。在警務處的協助下，明顯能有效地把噪音降至最低，期望警務處繼續保持有關工作的成效。

4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H)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1 至 41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增設有效設施覆蓋荃灣污水泵房，防止污水臭味外洩滋擾鄰近的居民，確保荃灣海濱區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

4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處理 2／1（下稱“高級工程師”）簡偉光先生。此外，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下稱“工程師”）伍震凌先生亦會代表渠務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48.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49. 代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荃灣污水泵房的情況。

5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報告如下：

- (1) 該署已安排委員於十一月五日，即是次委員會會議前一天，進入廠房內進行詳細視察以了解污水泵房出水口、入水口以及泵的運作，並感謝委員抽空出席；
- (2) 在實地視察時，該署已向出席的委員介紹廠房內的各項氣味管理設施，包括泵房的入水井、螺旋泵槽、螺旋泵房和出水槽等均設有密封上蓋，其中入水井和出水槽亦設有活性炭除味設施；
- (3) 新入伙的屋苑與污水廠看似接近，實際上與泵房設施還有一段距離；以及

- (4) 在實地視察時，污水廠範圍內亦沒有強烈或異常的氣味，該署覺得出席的委員大致滿意現時污水廠的運作。

51. 林琳議員、葛兆源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情況雖有改善，但海濱長廊仍然有臭味，期望渠務署能改善；
- (2) 了解渠務署已於二零一一年在可覆蓋的地方安裝上蓋，並對有關情況感到大致滿意，但實地視察當日是秋季而且有風，關注在夏季時會否有氣味問題，期望渠務署安排委員於夏季再進行實地視察；
- (3) 荃灣污水泵房與即將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入伙的新屋苑相鄰，如收到有關投訴，會向渠務署反映；
- (4) 在實地視察當日，現場氣味不大，不過，其中一個出風位有氣味，如辟味設施故障，可能會影響最接近的民居，並已要求渠務署進一步改善該出風口，渠務署已表示會再研究；
- (5) 渠務署與區議會溝通不足，渠務署於二零一一年安裝上蓋，而區議會並不知情，導致進行是次實地視察；以及
- (6) 渠務署當年所安裝的上蓋未能全面覆蓋，有些縫隙最近才完成修補，表面上看，氣味已完全覆蓋，但實際上，除臭設施的出風口仍有潛在風險，因此詢問渠務署會否有改進空間，並期望日後渠務署如有改動或改善工程，會通知或諮詢委員會。

5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泵房設計採用負壓形式，即使水位有變動亦不會因所產生的壓力而使氣味外洩，只有小部分的氣味會經除臭設施後排出。他在實地視察當日作出介紹時已指出，若站立在排氣口前或許嗅到一點氣味，但如站立於較遠位置，便不會嗅到氣味；
- (2) 期望委員明白，上述地點是一個污水泵房，渠務署無法控制接收到污水的性質或氣味，此污水泵房的存在目的是為了服務荃灣區的居民；
- (3) 明白附近居民的關注，但事實上，只要稍為離開上述辟味裝置出風口一點，在污水廠範圍內的其他方都不會嗅到氣味，相信氣味傳出泵房範圍外的機會非常低；
- (4) 污水廠已於上述地點運作二十多年，期望委員理解渠務署受當年非全封密式設計所限，因此現時渠務署只能在廠房內個別位置加設辟味裝置；
- (5) 感謝主席於實地視察當日提出的意見，渠務署會認真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辟味設施；
- (6) 正如委員於實地視察當日所見，渠務署已不斷改善污水泵房的設施，包括安裝上蓋，逐步增加除臭設施等。渠務署如發現有改善空間，會主動作出改善。

- (7) 如委員認為渠務署需向委員會匯報每次工程亦無不可，但因污水泵房內不斷會有工程進行，如更換水泵及為其他相關設施進行保養工作等，期望委員理解每次匯報可能有困難。但如有重大工程，渠務署可透過常設代表發放資訊；以及
- (8) 如委員有興趣於夏季進行實地視察，渠務署可再作安排。委員可在適當時候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聯絡渠務署。

53. 代主席建議渠務署在夏季來臨時聯絡委員會並安排實地視察。她續表示，委員剛才就除臭設施會否發生故障表達關注，期望渠務署多加留意及關注，在接近夏季時再與委員探討。

5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V 第3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3/14-15 號文件)

5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羅惠珍女士；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楊成蔭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56.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57.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及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於一月至九月期間，該署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509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749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08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41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12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59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70 宗。食環署曾就 11 宗個案提出檢控；
- (2) 滲水調查的三個階段包括確定滲水滋擾、基本調查及專業調查，以及每階段所採用的調查程序及測試。聯辦處／食環署會負責確定滲水滋擾及基本調查，而聯辦處／屋宇署則負責專業調查；
- (3) 聯辦處所面對的困難，包括業主對聯辦處的不合理期望，如要求聯辦處負責追討滲水導致的損失及負責維修、要求聯辦處於數日內完成調查及必須找出滲水源頭；以及
- (4) 涉事各方未能配合聯辦處進行調查，引致滲水調查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58. 主席及副主席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就聯辦處需多次到訪各涉事單位但均被拒絕進入調查後，才會依例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的做法，詢問有否時限性、出現這種情況的大約次數，以及有否進一步收緊出現這種情況的空間。過往曾有個案因業主完全不合作，導致個案歷時數年仍未解決；
- (2) 期望聯辦處能認真處理樓宇滲水的情況，並作出改善；
- (3) 詢問聯辦處如何甄別個案為“未予調查”，以及會否再次調查未予調查的個案；以及
- (4) 過往曾遇到特殊的個案。在聯辦處進行色水測試後，有粉紅色的水滴至樓下住戶懸掛的衣服上，有關住戶要求賠償，因此詢問有關個案是否常見，會否在進行測試前通知樓下單位業主，以及有否賠償機制。

59.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及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如下：

- (1) 就每宗個案需到訪涉事單位的次數因應個別情況而定。如因業主事忙而未能應約，使聯辦處在聯絡兩至三次後仍未能到訪涉事單位，聯辦處便會申請“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如完全未能聯絡到業主，聯辦處便能更快申請有關手令。有時亦取決於舉報人的態度，有部分舉報人可能會因顧及鄰里關係，而要求聯辦處暫緩申請有關手令；
- (2) 聯辦處現時的指引是會盡快申請有關手令，根據她的經驗，一般在未能到訪涉事單位後三個月便會考慮申請有關手令；
- (3) 未予調查的個案是指在第一階段與投訴人聯絡並到訪受影響單位後，發現濕度未達至百分之三十五，聯辦處將不會調查有關情況。如滲水是源於外牆喉管破損，聯辦處便會轉介有關個案至屋宇署或水務署跟進；以及
- (4) 滲漏至外牆的個案不多。聯辦處因不能確定滲水源頭才需進行色水測試。由於在測試前難以估計有關情況，因此聯辦處在測試前只會通知舉報人，而較少會通知整座大廈的單位業主。聯辦處並無機制對此作出賠償，而每個曾向聯辦處舉報的個案，聯辦處均會把有關資料存檔。

60. 主席期望聯辦處做好本分，與委員互相配合，認真改善並盡快解決荃灣區的樓宇滲水個案。委員明白並非所有個案均能由聯辦處解決，但期望聯辦處能認真處理。

6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他補充，鑑於最近的登革熱問題，食環署把滅蚊運動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並會加強控蚊、滅蚊及防蚊的工作。食環署會重點關注地盤積水問題，並會盡快安排巡視荃灣區所有地盤一次。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巡視。

62. 副主席、林發耿議員、陳偉明議員、曾文典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建議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感謝食環署積極地處理馬灣道路的雜草問題；
- (2) 對馬灣在八月及九月的誘蚊產卵指數約為百分之八表示不滿，因超過百分之五便會有傳染疾病的風險，期望食環署跟進；
- (3) 欣悉食環署因應最近的登革熱案例，以及天氣暖化使冬季仍有蚊子滋生而延長滅蚊運動，對食環署積極處理蚊患表示讚賞；
- (4) 在八月及九月，收集及處理的糞泥數目分別為 300 000 公升及 210 000 公升，詢問出現差別的原因；
- (5) 清拆未經准許展示的招貼及海報的數目仍維持在超過 20 000 的水平，期望食環署尋找積極有效的治本措施，以降低有關數目；
- (6) 馬灣的張貼街招情況越來越嚴重，請食環署留意及加強執法；
- (7) 在西樓角道綠楊坊近荃灣地鐵站附近，即在西樓角道綠楊坊樓梯下，往青山道一帶村巴士的位置，於早上有人派發免費報紙，造成阻街，特別是上下班時間，期望警務處加強巡邏，並續詢問有關情況是否構成阻街及可否根據某些條例處理；
- (8) 詢問食環署有何具體防治蚊患措施，如荃灣區內有否蚊患黑點或曾否出現登革熱個案，而鄉郊有否白紋伊蚊匿藏的地方；
- (9) 期望食環署在滅蚊運動延長期間，除關注地盤外，也要關注鄰近民居的地方；
- (10) 因垃圾車嘈吵，居民關注能否延後垃圾收集時間，特別是在假日及鄰近民居的垃圾收集站；
- (11) 蟹地坊小販市場的垃圾問題已完全解決，對食環署表示讚賞。因上述地點無地方可放置垃圾，以致兆和街轉彎位及大坡坊於早上有大量垃圾堆積，期望食環署關注，並了解有關食肆有否聘請持牌清潔公司，以及有否把垃圾運走；
- (12) 荃灣民政處門外天橋上的小販擺賣的情況已有改善，對食環署採取新行動模式及經常派員駐守該地方表示讚賞，期望食環署繼續保持；
- (13) 在戴麟趾附近的小型菜檔商販被驅散後，轉移至荃灣街市近川龍街及眾安街附近擺賣，期望食環署留意；以及
- (14) 讚賞食環署在深井青龍頭近巴士站的滅蚊工作，期望食環署繼續努力。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6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荃灣市中心、馬灣及上葵涌的誘蚊產卵指數在十月的初步數字均為 0；
- (2) 收集及處理的糞泥數目是指食環署在清理鄉村式廁所時所收集的糞泥數目，與吸糞的次數及有關地點的糞泥數目有關；

- (3) 食環署會加強執法，以處理有關張貼街招的情況。該署會再次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以處理馬灣的張貼街招問題；
- (4) 荃灣區的全面滅蚊運動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地點包括地盤、鄉村、鄉郊等地方，具體措施與一般滅蚊運動相若，包括公眾教育、清理積水、使用蚊油、防蚊、控蚊及使用低流量噴霧等；
- (5) 在假日延遲收集某一屋苑的垃圾會有困難，食環署每日均按實線表到各大屋苑收集垃圾，如在某些特定日子延遲收集某一屋苑的垃圾，需調動垃圾車線以配合，這會影響其他屋苑的相關服務。他於會議後會與有關委員跟進垃圾車嘈吵的問題，以尋求改善方法；
- (6) 感謝委員對該署處理蠟地坊小販市場垃圾問題的讚賞。食環署已知悉兆和街轉彎位及大坡坊的垃圾問題，並已於凌晨時分採取行動，亦曾票控有關人士。食環署會勸諭及提醒附近的食肆適當地處理垃圾；
- (7) 食環署會繼續處理荃灣民政處門外天橋上的小販問題；以及
- (8) 關於荃灣街市近川龍街、眾安街及南山大廈一帶的小販問題，食環署於九月及十月在上述地點拘控了三名無牌小販，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巡視及檢控。

64.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警務處亦曾就派發免費報紙收到市民投訴，並多次派員到上述地點巡視。警務處在每次收到投訴後，必會派員到現場觀察；
- (2) 警務處發現在早上七時至十時，通常會有兩名受薪人士在有關地點派發免費報紙，但並無阻礙地鐵站出入口，亦沒有造成嚴重阻塞。不過，警務處已多次勸諭派發免費報紙的人士站至路旁，以免造成阻塞；
- (3) 明白如有人派發免費報紙，會對其他市民造成阻礙，需由警務處處理。警務處已留意並清楚此情況；
- (4) 警務處並無發現有關人士把雜物放置地上。因有關人士身處公眾地方，而且流動性大，警務處只能勸諭他們到其他地方派發；以及
- (5) 警務處會再次派員到上述地點巡視，並勸諭有關人士到不阻礙其他人的地方派發免費報紙。

65. 主席建議警務處先對派發免費報紙的人士作出勸諭，如成效不大，可能需於下次會議後安排實地視察。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九月）
（環境第 44/14-15 號文件）

66.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他續表示該署已完成兩宗個案。第一宗是關於眾安街一間食肆在安裝火爐前未有向環保署取得批准，因此觸犯了相關的《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有關人士承認控

罪，罰款 5,000 元。第二宗是關於一名石棉承建商在荃灣一座工業大廈天台的石棉拆卸工程中，沒有適當存放標籤化學廢物及展示警告牌，觸犯了《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該石棉承建商承認控罪，罰款 9,000 元。

67. 林發耿議員表示，環保署曾在不同的會議上表示已積極跟進荃灣地鐵車廠的噪音問題，並已就不同的措施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溝通。他期望環保署能在資料文件內提供有關跟進荃灣地鐵車廠的噪音監測資料，以方便委員跟進，從而合力把噪音滋擾降至最低。

6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環保署可就荃灣地鐵車廠的噪音監測提交資料文件，並詢問委員期望環保署每半年提交一次資料文件，還是每次會議均提交資料文件。

69. 主席建議環保署於每次會議前就荃灣地鐵車廠的噪音監測提交資料文件。

7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該署會由下次會議起，就荃灣地鐵車廠的噪音監測提交資料文件。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45/14-15 號文件)

7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他續表示，由於文件第 17 項工程（荃灣荃灣中心二期小巴士站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未能取得業主同意書，因此建議刪除這項工程，並按委員會在三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優先次序，安排工程補上。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72. 林福泉先生詢問有否就文件第 14 項工程（荃灣楊屋道市政大廈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及座椅設置工程）諮詢街市商戶的意見。他指出，他作為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主席，知悉有關工程雖不在街市範圍內，但由於楊屋道街市的落貨區設計錯誤，因此食環署及警務處均會容許商戶在楊屋道或河背街落貨。他不知道有關上蓋延伸及座椅設置的確實地點，而附近亦有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因此期望民政處能就有關工程諮詢楊屋道街市商戶聯會的意見。

7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民政處已諮詢公用事業部門的意見，但由於有關工程並不在街市的建築物範圍內，因此沒有諮詢街市商戶的意見。他續表示，在進行前期勘探工作時，因發現有關位置的地底有公用設施，有關上蓋延伸的長度只能減至約一半。此外，由於運輸署認為有關地點的人流不適合設置座椅，因此可能不會設置有關座椅。民政處工程組已就此諮詢工程建議者，即副主席的意見。如有需要，他於會議後會派員聯絡林福泉先生並進行實地視察。如有問題，民政處工程組會聯絡副主席，並商討是否繼續進行有關工程。

74. 副主席表示，民政處工程組已就有關工程諮詢她的意見，她亦已同意改變有關設計，除了不設置座椅外，上蓋亦不設置橫杆，因此應不會造成影響。

75. 主席建議民政處工程組於會議後聯絡副主席及林福泉先生，在有關工程進行前作多方面溝通，並商討有關設計及對日後運作的影響，以免在工程進行後帶來不便。

76. 羅少傑議員表示，日後如需進行增加設施工程，期望民政處工程組能與當區區議員進行溝通。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77. 林琳議員報告，「荃」校綠化種植比賽 2014”已於十月展開。這項比賽共有約 300 名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參加，而種植嘉年華暨頒獎禮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舉行。此外，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的“環保夢工場”的舊書交換活動以及遠足及農耕體驗活動將於十一月舉行。至於“印製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有關故事書會於十二月付印。另外，“綠色生活家家樂”的廚餘回收考察活動已於十一月二日舉行，而家居廢物回收站會於十一月八日舉行。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78. 主席報告，“快樂健康有「荃」人”現正進行地區服務計劃，而“快樂健康有「荃」人”服務計劃嘉許禮暨大匯演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舉行。此外，“繪出你至 Like 荃灣”已於十月二十五日完成首場地區推廣活動，另一場地區推廣活動會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而“繪出你至 Like 荃灣”繪畫比賽頒獎禮暨閉幕禮將於十二月六日舉行。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79. 羅少傑議員報告，“民航處固定噪音監察站實地視察”已於十月二十三日順利舉行。此外，“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2014”會於十二月展開，該計劃已透過邀請報價形式挑選服務承辦商。該服務承辦商會為荃灣區內約 35 幢大廈的公共地方（包括天台、天井及樓梯等）提供清潔服務。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80.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46/14-15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九月）（環境第 47/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九月）
（環境第 48/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九月）
（環境第 49/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5) 乙未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
（環境第 50/14-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V 會議結束

8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